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4〕40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阳谷祥泰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7939136343

地址：阳谷北外环路西首

2024年6月3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经检查危险废物贮存间时发现你（单位）将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混合贮存，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管理。你（单位）经理陈之刚全程陪同，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材料：2024年6月3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份，同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将废活性炭与废机油混合贮存，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管理。

2、证据材料：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的法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对象：你（单位）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及法人、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权限。

3、证据材料：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副本。证明对象：你（单位）环评批复、验收执行情况及排污许可持证情况。

4、证据材料：2024年6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上年度营业收入及员工工资明细表。证明对象：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等情况。

5、证据材料：2024年6月3日，环保信用等级信息截图。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受到过处罚情况。

6、证据材料：2024年6月11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证明对象：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4〕40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生
政处
37151

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及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2〕13号）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20项“违法事实★：未安全处置数量：不足1吨，裁量等级为1；危废种类：不足3种，裁量等级为1；和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计算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